

## 自然環境

... 無身心障礙兒童的正常生活環境

### 相關法律...

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 (IDEA)》Part C修正案 規定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必須儘量在自然環境中提供，自然環境包括無身心障礙的兒童的正常生活家庭環境和社區環境。只有當在自然環境下實施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效果時，才可以在專門設定的人為環境景下進行。[第632節 (4)(G) 和第635節 (a) (16)(B)]

在自然環境下提供服務不僅僅是法律規定。它同時反映了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核心任務，那就是支援家庭來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最高潛能的發展，並使兒童和家庭充份的參與他們的社區。我們已從許多事實證明，早期介入療育服如何能使嬰兒/學步兒和家庭獲益匪淺。

### 我們瞭解到....

- 每天的日常生活中有許多學習機會，但是這些機會並沒有被家庭認識和利用起來。如果在兒童需要吃飯、走路或說話的時候，就時在地點教授他/她這些如吃飯, 遊戲, 走動及溝通的技能，他們將會學得最快最好。
- 家庭成員和其他的兒童看護者在向兒童提供學習機會方面需要得到更多的支援。早期介入療育服務能夠協助他們使兒童掌握更多的技能。兒童最容易從他們喜歡的人和同齡人身上學到新的技能。傳統的直接參於治療法是不足夠的。家庭和兒童看護者須要有自信的去幫助兒童從他們一天的日常生活環境中練習所學的技能。
- 來自朋友、鄰居、兒童看護者、遊戲小組、教會、圖書館和其他社區提供的支援，大大豐富了家庭的日常生活。在自然環境下提供早期介入療育服務，就是要支援並鼓勵家庭從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系統之外尋求並加強自然環境的支援活動。這些支援活動應在兒童很小的時候就建立起來，並且能夠持續到他/她上學讀書，直到陪伴他/她長大成人。
- 身心發展障礙兒童難以將他們在治療室或特殊教室習得的技能轉移到其他地點，例如公園、起居室或者教堂護理室等。
- 沒有接受自然環境下早期介入療育服務的兒童在他們長大成人之後，比較可能在孤立環境中生活和工作。

### 在自然環境中提供服務是指...

- 協助家庭在日常生活事務、活動和事件中向孩子提供教授和學習的機會；
- 為所有的兒童提供更多的學習、玩耍和互動機會；
- 幫助家庭在他們的社區網路中建立起積極的關係和一生的友誼；
- 在習得後可立即使用就近的場合教授兒童，例如就餐，汽車旅行，穿衣服等場合；
- 通過把家庭與朋友、鄰居或教會成員等自然支援資源聯繫起來以增進社區意識

### 在自然環境中提供服務並不意味著...

- 只在家庭環境中提供服務。服務應該在最適當、最有利的自然環境中提供給兒童。
- 在沒有適當的支援服務情況下把兒童安排到其它兒童的設定環境中。IFSP團隊為兒童制訂並執行個性化方案，不僅能為兒童提供早期介入療育服務，還能夠為兒童看護者提供在設定環境中的諮詢和訓練。
- 指望家庭提供所有的服務。每個家庭都有自己的特殊需要、關注的事情和能力專長，所有這些都會被整合到IFSP中。
- 減少團隊成員共同工作的機會。團隊成員與所有的看護者共同工作的機會，對於在自然環境中提供療育服務的成敗是不可少的。
- 禁止家庭與其他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之間建立聯繫互相支持。大量的社區活動可提供更多的療育服務機會。

### 家庭支援:

在自然環境下提供服務並不是說，BCW專案無法幫助那些孩子患有同樣身心發展障礙的父母們互相結交相識。只要父母需要，我們就會為父母們提供專門的支援和訓練。支援服務可能發生在當地BCW專案辦公室，也可能通過電話、在圖書館，在家中，或在國際互聯網上進行。拈指導嬰兒/學步兒的專家們還應當幫助父母們確定在他們的鄰居中間、或社區中可以利用的支援資源。

如果您需要更多關於自然環境的資訊，請聯繫您的BCW專案服務協調人，當地早期介入療育服務（BCW）協調人，BCW項目家長教師，或者州BCW專案辦公室（電話404-657-2726 或者免費長途電話888-651-8224）。

*由佐治亞州機構間協調委員會製作分發，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和早期介入療育服務機構個人提供服務*

1999年4月27日修定